

文件編號	IC-TMT-020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A
生效日期	2025/06/3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2/5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三條、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以該公司營運週轉需要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文件編號	IC-TMT-020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A
生效日期	2025/06/3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3/5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 前述淨值以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申請程序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並擬具報告後，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徵信調查

本公司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之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

文件編號	IC-TMT-020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A
生效日期	2025/06/3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4/5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展期續約一年，其期限以一次為限。

- 三、資金貸與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月計息，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貸款利息之計收，以合約議定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按月編制《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按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交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公告及申報(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適用)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或依主管機關之相關公告申報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C-TMT-020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A
生效日期	2025/06/3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5/5

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項辦理。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備查簿》，呈閱本公司財務單位。

第十二條、罰則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時，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控制重點

一、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資金貸與他人應審查評估不得超過限額。

三、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四、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如須提供擔保，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五、應依規定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載明貸與之對象、金額、貸放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等規定事項。

六、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發生或收回，應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

七、應公告或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是否遵循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表格

一、《資金貸與申請書》

二、《資金貸與備查簿》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